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1)建議(A)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會派發公司禮物或茶點。

2025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東週年大會.....	3
(A) 重選及選舉董事.....	4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選舉新候選人之詳情.....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主席)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供批准(i)重選及選舉董事；及(ii)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重選及選舉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均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隨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告知股東。

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隨附之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本通函規定的時間內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

(A) 重選及選舉董事

(I)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之規定，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及陳嬋玲女士(「**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范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符合資格惟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范女士之詳細資料。

(II) 選舉董事

溫彩霞女士(「**溫女士**」)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陳女士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已收到溫女士所提呈(i)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溫女士之履歷詳情。

(III)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范女士及溫女士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范女士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及溫女士具備適當資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經考慮溫女士之履歷詳情及專業背景(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提名委員會認為，選舉溫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視野、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並將有助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溫女士之獨立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范女士為董事及選舉溫女士為董事。范女士於董事會會議上已就其重選之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於2024年12月3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642,668,178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為321,334,089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所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過往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13,340,89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i)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即不超過642,668,17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ii) 回購授權，以回購總數不超過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321,334,08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及選舉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選舉新候選人之詳情）以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政龍

2025年10月20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以及建議選舉新候選人之資料。

I. 建議重選

范敏嫦女士

執行董事

范女士，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於2017年3月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內之不同功能。彼擁有逾35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涵蓋多元化業務，包括戲院發展及營運、娛樂製作及投資、藝人管理、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以至傢俬批發及零售以及傳媒與出版業務。范女士現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及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之董事，該等公司為英皇集團之上市成員。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女士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並無(i)於過去3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范女士曾擔任H Cinematic Limited(「**H Cinematic**」)之董事，H Cinematic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在香港從事戲院營運。一項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對H Cinematic進行清盤的決議已於2024年12月13日獲通過。該清盤仍在進行中。

范女士亦曾擔任英皇娛藝影院(廣東)有限公司(「英皇娛藝影院」)之董事，英皇娛藝影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在中國從事戲院營運。於2023年3月14日已提交對英皇娛藝影院的破產清算申請以及其已於2023年12月29日終結。

范女士確認，彼並非上述清算的一方及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清算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可能訴訟。

除前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范女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II. 建議選舉

溫彩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女士，現年57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倘順利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即會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溫女士自1993年於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現為溫彩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由2015年7月至2024年2月曾為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成功獲選後，溫女士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溫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女士並無(i)於過去3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選舉溫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3,340,890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321,334,08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或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者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維持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持有2,371,313,0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屆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持不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然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會不足。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一般資料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在股份回購後,視乎(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及/或持有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更改。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10月	0.088	0.041
11月	0.054	0.043
12月	0.046	0.036
2025年		
1月	0.060	0.036
2月	0.054	0.039
3月	0.047	0.039
4月	0.045	0.035
5月	0.050	0.038
6月	0.048	0.037
7月	0.040	0.032
8月	0.040	0.034
9月	0.044	0.035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42	0.0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茲通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B) 選舉溫彩霞女士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倘上市規則允許，決定該等獲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C) 「動議於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有關本公司經擴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雪盈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隨附之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